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相关事项（下称“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农机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2. 本次交易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2年6月14日